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 STC)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項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各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項下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各自之條款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落實。於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310,407,322股新股份及31,040,732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於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1.09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及認購人B，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1,991,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前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 認購事項A及 認購事項B前		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A及 認購事項B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附註1}	694,417,468	25.13	694,417,468	22.37
張躍軍先生 (「張先生」) ^{附註2}	228,225,410	8.26	228,225,410	7.3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310,407,322	9.99
認購人B	-	-	31,040,732	1.00
其他公眾股東	1,840,019,290	66.61	1,840,019,290	59.29
總計	2,762,662,168	100	3,104,110,222	100

附註：

1. 該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霍先生亦為16,302,339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該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之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